

台灣砂石碎解加工業同業公會
第 1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會議記錄

時間：104 年 1 月 20 日下午 2 時 40 分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好料理麗緻喜宴餐廳

出席：應出席 50 人、實際出席 43 人（詳如簽到簿）

列席指導：水利署許科長錫鑫、林工程司玄忠、礦務局張技士定洲、全國工業總會蔡穗監事、台灣省砂石商業同業公會鍾理事長萬福、賴顧問克富、張顧問崇耀、曾顧問文譽等

主席：林理事長光陽

記錄：何曜顯

主席介紹上級長官及來賓：(略)

壹、主席致詞：

- (1) 本次會議承蒙水利署許科長錫鑫、林工程司玄忠、礦務局張技士定洲、全國工業總會蔡穗監事、省砂石公會鍾理事長萬福蒞臨指導及本會全體顧問、理監事、會員踴躍參加，本人在此向諸位表示謝忱。
- (2) 本會從 95 年開始籌備，從修改法令起一直到成立，一路走來筚路藍縷，秉持前人種樹後人乘涼精神，只為本業符合法令及謀會員權益。
- (3) 本會成立後積極向勞動部爭取本業可聘僱外勞案，經該部核復如果符合製程可專案申請，本會更進一步要求該部同意以通案方式即可申請，現正由全國工業總會向該部產管學平台提案中，相信不久應有回應。
- (4) 有關會員權利我們要求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轉飭各縣市政府於工商登記時應副知本會以便爭取入會，另有關落實「工業團體法」第 59 條規定，內政部已發函通知尚未入會之本業工廠，逾一年仍未入者本會將會持續促請依法辦理。
- (5) 「水利署土石標售多數平均價決標之決標原則」內，以投標平均價百分之二十內來做為平均價，將扭曲原平均價具穩定物價及訂

定底價原意之基礎，對中小資本廠商顯然不公平，希望水利署能變更決標方式，以減輕業者負擔。

(6) 一年來本會所處理重要案件及公文，都附在會議手冊內敬請參閱。

貳、上級長官致詞：

- 一、水利署許科長錫鑫：本人能代表水利署來參加貴會員代表大會，本署去年標售案件皆順利完成，感謝大家支持配合；下年度計劃開採量已上網公告各位可上網查詢；林理事長所建議平均價標售及底價過高之情形，本署已去函各河川局提供意見，為修正研議之參考；新年將近祝大家新年快樂，最後祝貴會會議圓滿成功。
- 二、礦務局張技士定洲：今天很榮幸能代表礦務局來參加貴會員代表大會，首先說明本局人力有限，派員參與大會的政策是中央級會議都會派員參加，地方級會議儘量參加；同樣政策由於各地方政府作法不同，致產生不同結果；另大家關心的陸上土石政策，本局還在推動，地方有問題本局還是願意協助溝通；最後，祝大家新年快樂，本次大會圓滿。
- 三、省商業同業公會鍾理事長萬福：感謝林理事長積極推動平均價之合理化法制化及本業權益等事項的努力；新年將近先拜早年及大會圓滿順利。
- 四、工業總會蔡穗監事：本總會許理事長勝雄因另有要公不克前來派本人來參與盛會；林理事長長期提倡及推動土石法令政策合理化的修改不遺餘力，本人表示贊同及感佩；新年將近向大家拜年，祝大會圓滿。
- 五、賴顧問克富：本人出身經濟部礦業司，與大家有 20 餘年感情，大家從事砂石基礎工業及林理事長推動砂石業合法化等，對社會的貢獻是有目共睹，新年將近祝大家新年快樂，貴會會議圓滿順利。

參、工作報告

1. 理事會報告（略）
2. 監事會報告（略）

肆、討論題案：

第 1 案

提案人：監事會

案由：審查本會 103 年度決算及 104 年度預算案。

說明：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 52 條規定辦理。

辦法：請討論，通過後送內政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

提案人：理監事會

案由：因應桃園縣即將升格為院轄市，修正本會組織章程第 5 條組織區域案。

說明：如案由，將括弧內列舉直轄市名全數刪除，即可涵蓋，並可應將來需要，勿需再為增刪。

辦法：請討論，通過後報請內政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

提案人：理監事會

案由：本會理事李建興先生，未按照章程規定繳納會費，應予停權並解職，由候補理事第一高票許名頡遞補案。

說明：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 51、31 條規定辦理。

辦法：請討論，通過後送請內政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第 4 案

提案人：本會會員

案由：本業尚未入會之工廠，前經內政部發函各別通知應限期入會有案，應請主管機關督促逾一年仍未加入者，請確實依相關法規辦理。

說明：查「工業團體法」第 59 條第 3 項明定略以「工廠經通知逾一年仍未加入工業同業公會者，得由工業同業公會理事會決議，報請主管機關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予以停業處分。」，本案既經本會反應主管機關辦理有案，建請本會持續關注追蹤，屆時請主管機關依上開規定辦理。

辦法：請審查，通過後報請內政部轉知各縣市政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上開規定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第 1 案

提案人：本會會員代表

案由：建請礦務局網站資料能增加統計項目及資料隨時更新，以利各界即時引用案。

說明：本會關心本業生產量動態及歷史資料紀錄，上網時發現該局相關產銷資訊過於簡略及缺乏歷史統計資料等，建請改進。

辦法：請審查，通過後建議礦務局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

提案人：本會會員代表

案由：各縣市政府對申請碎解加工廠設置標準與礦務局認定有加工能力合法工廠標準不同，造成不公平競爭，應請轉各縣市政府統一標準。

說明：如案由

辦法：請審查，通過後函請經濟部工業局、礦務局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

提案人：理監事會

案由：舉開本會本年度自強活動案。

說明：本年度自強活動有理監事建議前往中東埃及及大陸黃山等地案，希望代表能提出旅遊景點作為參考。

辦法：請討論，通過後函各會員踴躍參加。

決議：授權理事會辦理。

伍、主席結論：

感謝大家百忙中撥冗參加，本次會議順利結束；先向大家拜個早年，如有不足之處，希望各位會員代表對本會提供寶貴意見，會中來不及提案的，會後亦可提出列入記錄，使本會會務推動能更順利。

陸、散會（聚餐）。